

2020年音乐与影视学院硕士研究生接收推免生章程

一、接收推荐免试生基本条件及专业说明

(一)符合下述各项条件的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攻读我院音乐学和电影学学术型研究生、艺术硕士(音乐)。

- 1、申请人须获所在学校的推荐资格;
- 2、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 4、英语水平要求(高水平运动员除外):
 - ①申请学术型学位(不含艺术门类专业、支教团专项)考生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应达到420分及以上水平;
 - ②申请学术型艺术门类专业及申请学术型专业支教团专项的考生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应达到420分及以上水平;
 - ③申请专业学位考生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应达到400分及以上水平;
 - ④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及以上水平;
- 5、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接收名额说明

1302L1	音乐学	1
1303Z2	电影学	1
135101	音乐	7

二、推免录取工作安排:

(一)时间

1.本校推荐免试生：10月14日下午14:00

天津师范大学主校区立教楼B314

2. 外校推荐免试生：10月14日下午14:00

天津师范大学主校区立教楼B314

（二）确认

根据教育部关于2020年推免生工作安排，所有推免生均须在9月28日以后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三）资格审查

1. 时间、地点：

①本校推荐免试生：10月14日上午8:30-9:30 天津师范大学主校区雅艺楼C104

②外校推荐免试生：10月14日上午8:30-9:30 天津师范大学主校区雅艺楼C104

2. 考生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外国语等级证书；

③成绩单及本专业排名，必须有教务处公章；

④其他材料：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所提供的材料均采用A4纸大小（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复试时提交到报考学院（部），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四）推免考核内容及成绩评定

按学校规定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

1、内容（满分100分）

（1）专业面试（占60%）

电影学面试内容：影视创作与评论（参考书目：《电影剧本写作基础》，

(美)悉德·菲尔德(Sid Field),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2.8)。

音乐学面试内容:中国音乐史(参考书目:《中国音乐通史简编》主编孙继南周柱栓山东教育出版社)。

音乐(声乐演唱、钢琴演奏)考试的考生请于2020年10月8日前按附表规定的格式将准备考试的3首曲目名称提交至tjnuyyyjs@163.com邮箱(发送邮件后请拨打022-23766608确认),未提交曲目视为放弃资格,考试时由考官指定,考试时考官有权指令考生演唱(演奏)作品的全部或片段,所有曲目均须背谱,声乐专业须钢琴伴奏。

(2)艺术理论及综合素质考核(占40%)

2、方式

- (1)音乐(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专业面试请自带钢琴伴奏。
- (2)艺术理论及综合素质考核主要包括考查学生的思想道德、专业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心理健康等全面综合能力,面试情况有专人详细记录并录像。

成绩将在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届时查询。

(五)录取原则

- 1.录取规则: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 2.录取通知:我校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对考试合格并拟录取的考生,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日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三、资助与奖励政策

凡录取为非在职培养的推荐免试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

- (一)入学报到后第一学年给予最高等级学业奖学金(8000元/年)资助以

及国家级助学金（6000 元/年）；此外，还可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奖金 20000 元）。

（二）对在推荐学校专业成绩排名前 5% 者（985, 211 院校前 25% 者），入学报到后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三）对于来自外省市院校的推荐生，入学报到后一次性给予 300 元交通补助。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教育部规定，经确定接收为推荐免试研究生的，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0 年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资格。推免服务系统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可选择参加统考报名。推免生不进行现场确认。

（二）拟录取考生须向学院递（寄）交考生在当地二甲以上公立医院所做的体检证明材料（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半年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外科、血压、身高、体重、视力、肝功、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健康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体检证明必须在 10 月 25 日前交（寄）回报考专业所在学院。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待新生入学后学校统一安排进行入校体检。经学校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四）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雅 C104）咨询电话：022-23766608。

附表：音乐与影视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面试曲目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曲目编号	名称	
1		
2		
3		

天津师范大学音乐与影视学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